

深一度

浙江新闻名专栏

最新统计显示,余额宝客户数已突破8100万户,如此大的数量级,在推动货币市场基金规模快速成长的同时,也使得银行“坐立不安”,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一方面是公平监管的呼声,一方面是创新发展的呼唤——

余额宝遭遇“成长烦恼”

余额宝迅猛发展 银行压力倍增

天弘基金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月26日,余额宝用户数突破8100万。根据2月中旬余额宝户均规模6500元测算,余额宝的规模可能已突破5000亿元。

余额宝迅猛发展,已成为货币市场基金规模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数据显示,截至今年1月末,货币市场基金规模由半年前不到5000亿增至9500亿元,单月增量达到2053亿份。

不过,互联网货币基金主要抢夺的是银行活期存款。统计显示,今年1月份存款大幅减少9402亿元。交行金研中心研报认为,新增居民存款规模大幅减少,在于利率市场化推进、理财产品增多,特别是近期互联网货币基金快速发展,对居民存款分流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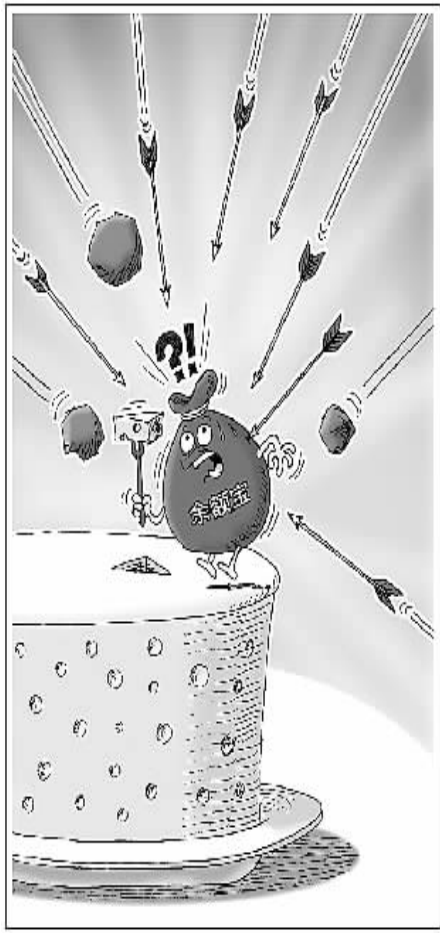
活期存款流失抬高了银行资金成本,银行压力倍增。包括工、农、中、建、交五大行在内的多家银行纷纷开发低起点、高流动性的“类余额宝”,以挽留客户和存款。

在中国银行业协会近日召集的相关会议上,一些银行业界人士及金融领域专家认为,为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公平竞争与国家金融安全计,应将“余额宝”等互联网金融货币基金存放银行的存款纳入一般性存款管理,不作为同业存款,按规定缴纳存款准备金。

争议“不公平”监管

一直以来,银行对余额宝的主要意见在于,与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与银行的协议存款相比,与天弘基金增利宝对接的余额宝享受着一定的优惠措施,如货币基金享受“提前支取不罚息”,“与银行存款属于同业存款而不属于一般性存款”等。

同业存款的利率由双方协商约定,一般性存款的利率上限则受管制。如果将余额宝



新华社发 徐骏作

天弘基金四季报显示,其投向银行存款的资产比例高达92%。低风险高利率的同业存款利息,是余额宝收益的主要来源。“余额宝此前几乎把所有钱投入到同业存款之中。如果这些限制得以真正实施,保守测算,余额宝收益将降低2个百分点以上。”贺颖彦表示,余额宝可能不得不投向风险更高的债券及外汇市场。

货币基金目前享有的优惠并非一直存在。2011年10月,在城投债收益飙升、货币基金出现大量负偏离的情况下,为防止流动性风险,证监会下发相关文件,明确规定货币仅仅投资协议存款不再受制于30%的限制。

基于目前货币基金不存在上述流动性问题的现实,一些银行因此要求取消这些优惠,以实现公平监管。

余额宝发展备受挑战

“余额宝诞生初期,规模小、性质不明,如果过早严厉监管有可能会扼杀金融创新。”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银行业研究室主任曾刚说,监管可以为创新预留空间,随着余额宝规模不断扩大,其市场影响力已不容小觑。

“余额宝的T+0日赎回特点,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了货币市场基金的现金替代功能。”长城证券基金分析师阎红说,实质为货币市场基金的余额宝,因互联网销售渠道拥有庞大的客户数量。但一旦出现同时大量赎回,为保证T+0实时赎回的承诺,基金流动性将面临挑战。

对于余额宝等互联网货币基金目前的高收益,金融问题专家赵庆明认为,随着银行间市场资金逐渐宽松,互联网货币基金收益可能将由前期的6%以上逐渐降低。此外,“提前支取不罚息”优惠政策一旦被取消,势必对其收益造成影响。

曾刚认为,由于互联网金融来势迅猛,发展时间仍然不长,目前对余额宝的监管有待进一步讨论和完善。从余额宝的发展来看,监管层和行业内应对可能创新发展和潜在风险进行预估,以进行适时适度的制度设计安排。

(新华社)

王连洲:

货币市场基金不会动摇银行存款基础

北京大学国际投资管理协会名誉会长王连洲27日在阿里巴巴调研余额宝时表示,认为以余额宝为代表的互联网货币基金造成银行存款大量流失,推高市场利率的观点完全是一个误解,货币市场基金不会动摇银行的存款基础。

王连洲认为,资金并没有实质流出银行体系。“从运作机制来看,中国货币市场基金连接了活期存款和银行间协议存款两个市场,主要投资于银行协议存款。”王连洲说,“这也意味着居民将银行活期存款转移到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银行协议存款,从整体上看,资金并没有太多地流出银行体系,只不过不同市场的利率价格差被打破。”

据统计,截至2014年1月末,中国货币市场基金总规模为9532亿元,而居民储蓄存款为47.9万亿元,全部人民币存款为103.4万亿元,相比之下货币市场基金要小得多。

规律显示,当货币市场基金与银行的存款利率差较大时,会吸引资金从银行存款转到货币市场基金,而当利差收窄时,资金又会从货币市场基金回流到银行存款。

“从长期来看,货币市场基金和银行存款是良性竞争。”王连洲引用美国的经验解释称,为了应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挑战,美国银行纷纷改善服务,推出各种创新金融产品。从2000年到2012年,美国货币市场基金规模与活期存款之比,不仅没有上升,反而从接近100%下降到30%左右。

“货币市场基金并没有成为冲垮银行存款的洪水猛兽,反而成为促使银行改善服务的催化剂。”王连洲说,“原来只有银行VIP客户才能享受的优质服务,越来越多的普通储户也能开始享受了。”

王连洲表示,从另一角度看,货币市场基金的发展本身就是市场化竞争的产物,货币市场基金的规模和费率也是由市场决定的。如果费率高、服务差,资金自然会流向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或者回流到银行,反之亦然。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这一点对于资金市场同样适用。(据新华社)

沪指月线收红

本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沪深股指走出探底回升行情后双双收涨,其中后者涨幅超过2%。近日连续调整的创业板指数也随大盘同步反弹。沪指月线收红,全月累计涨幅超过1%。

当日,上证综指尾盘收报2056.30点,涨幅为0.44%;深证成指收报7365.93点,涨幅达到2.46%;近期频现大幅下挫的创业板指数,当日随大盘温和反弹,收报1434.89点,涨幅为1.43%。

尽管股指反弹,沪深两市成交并未同步放大,分别为957亿元和1350亿元,较前一交易日明显萎缩。

大部分行业板块随大盘回升。券商保险板块表现最强,整体涨幅超过2%,供水供气、食品饮料、有色金属板块涨幅也在1%以上。前一交易日大幅上行的石油燃气,以及银行、农业等共7个行业板块逆势收跌,不过幅度都不大。

马年春节以来的首个交易日,A股大盘总体呈现冲高回落走势,创业板指数则在屡创历史新高后大幅走低,同时呈现波动加剧的特征。当月沪指月线收红,全月上证综指累计上涨1.14%,深证成指则出现2%以上的跌幅。

重挫后的创业板 何去何从?

虽然周五各股指均现不同程度的反弹,但本周沪指累计还是下跌约2.7%;深成指下跌约4.96%;创业板指累计跌幅达5.58%。

年初以来,创业板指无视新股重启等不利因素,从1333点起步连续上涨,走出了一波与主板市场截然不同的跷跷板行情。但业内普遍分析认为,随着估值水平不断走高,创业板继续上涨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难以再现去年大牛市行情。

西南证券研报指出,1月份沪指累计跌幅近4%,一度失守2000点关口。但1月份产业资本却大举减持创业板公司,相反上市公司受到青睐,增持市值15.41亿元。此外,新三板扩容、创业板融资门槛降低以及即将公布的年报都将对创业板市场构成考验。

华泰证券研报指出,1571高点或成为创业板短期头部。平安证券分析师也认为,经过连续调整后,创业板短期可能仍有调整压力,但在IPO冲击尚未到来的背景下系统性风险有限。易天富基金研报指出,创业板指数高位顶背离,加之估值优势的减弱和获利盘的出逃,调整压力着实不小,后市难免震荡加剧。

不过,从周五走势看,创业板指低开低走,盘中再次两次跳水,并一度失守1400点,但个股却走出截然不同的走势。平安证券研报指出,未来创业板个股趋势上或会呈现分化,一些新兴主题,诸如跨行业的融合带来的增量市场空间与资产重估,可能会受到市场青睐。民生证券研究院分析师李少君预测,创业板成长股的全面分化时代将开启,分化逻辑将围绕市值大中小、产业上中下、时间早中晚进行;成长股仍将热点不断。

(均据新华社)

外贸企业遭遇不法行为新挑战 一起特殊的职务侵占案

■记者/董小军

2月20日下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镇海法院开庭二审一起职务侵占刑事案件。该案的审理引起了我市多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不少外贸企业的关注。

本案被告人俞某原为外贸企业业务员,去年底,镇海法院以其犯有职务侵占罪且数额巨大,判处其有期徒刑六年半,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据了解,这是我市法院首次以这一罪名,对外贸企业业务员利用职务便利,以非法手段获得利益的行为作出惩处。

职务侵占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且数额较大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如侵占数额超过10万元属“数额巨大”,相对应的处罚标准是5年以上有期徒刑。

为何以职务侵占起诉、判决?

外贸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因商业秘密被侵害而招致损失是常见现象,而且这种侵害行为大多由企业员工实施。员工利用自身掌握企业商业资源

的职务便利,私自联系客户获取订单,然后私自组织生产,以此获利,这种行为通常被称为“飞单”。“飞单”行为虽然大量发生,由于证据获取困难等原因,查处比较困难,即使违法行为被查获,“飞单”制造者大多也只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作为被告人,为自己辩解是其法定权利。在本案一审和二审时,俞某及其辩护人反复强调其属于一般的“飞单”,希望以此减轻自己的责任。从表面上看,俞某的犯罪行为与一般的“飞单”似乎有相似之处,如他也是利用职务之便和企业资源,通过联系客商接获订单获取个人利益,但为何最终是以职务侵占被起诉并判刑呢?

我们来看检察机关的起诉和一审法院的调查认定,俞某作案的主要方法是,利用其联系公司客户和签订、履行外贸合同等职务便利,以金腾公司名义与外商达成订单,隐瞒订单的真实情况,而是把经过其修改、真实报价明显压低的订单提交给公司。在公司根据低价订单生产货物并出口后,俞某要求外商将货款汇入其所指定的帐户,以此赚取外商真实报价与金腾公司实际出价之间的货物差价。为此,俞某曾私自修改公司的邮箱地址、账号等,并编造各种借口欺骗外商。

值得关注的是,检察机关指控认为,俞某在2010年3月至2012年底两年零九个月时间里,以这种非法手段,共侵占企业与国外客户之间的货物差价

折合人民币60.8万元。但案件审理时,由于对俞某在交易过程中必须扣除的相关费用难以计算,从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出发,一审法院最终认定俞某侵占企业的财产金额为超过人民币10万元,仍属于侵占“数额巨大”。

“飞单”与职务侵占之区别

显然,“飞单”和职务侵占有着非常明显的区别。市律师协会江东分会副会长、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主任李道峰表示,如果用简单通俗的话进行解释,“飞单”是企业员工利用自己的特殊地位抢企业的生意,把业务转移到企业之外,以此谋取自己的利益。但抢生意本身应该是道德层面的问题,一些“飞单”行为之所以被惩处,主要是因为侵害了企业的商业秘密,如果企业损失不大,相关证据又不足,责任者就很难构成犯罪。

俞某作案的方法与一般的“飞单”案不同,他虽然也以职务便利与外贸客商联系,但接获的订单本身并没有飞走,仍以公司名义在各个环节流转。在此过程中,俞某通过各种手段,把企业的利益直接转成了个人的利益,因此构成职务侵占。

外贸企业担心面临更多不法侵害

本案受害者为镇海金腾电器有限公司

司,这是一家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企业。该公司总经理金伟义向记者介绍称,被告人进公司后,特别是在2010年到2012年间,其不法行为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遭到破坏,因此失去了很多客户和市场,给企业发展造成的影响无法估量。

让金腾公司最难以接受的是被告人俞某的认罪态度。金伟义认为,俞某不但千方百计否认职务侵占,而且在涉案标的额上也避重就轻,其所做所为无论在道德层面,还是法律层面都超过了底线,如果不被严厉追究,将会导致更多类似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很多外贸企业对金腾公司的遭遇感同身受,民营企业对外贸商业机密被侵害现象非常严重,成为企业无法承受之痛,现在又出现职务侵占犯罪,这给外贸企业经营和维护合法权益带来新的困难,希望社会各界予以更多关注。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 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利用价值,通过约定而得以利用他人土地的一种定限物权。本案中的老李出具保证书,承诺两年后自行拆除铁皮棚,其实质是对自己土地利用的一种限制。

本案庭审时,被告老李辩称,只有当铁皮棚对原告产生严重影响时,才愿意在两年后自行拆除,但现在未对原告造成严重影响,所以不需要拆除。法院根据调查获得的情况,综合考虑该保证书的出具背景等因素后,认为被告所搭建的铁皮棚的存在,对原告的生活产生影响,而被告承诺于2011年1月6日的两年后自行拆除靠近原告房屋的铁皮棚,据此,法院拆除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自行拆除铁皮棚。(陈艳艳 孙群美)

镇海法院:获涉外商事案管辖权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授权,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镇海区人民法院近日正式获得了一审涉外商事案件的管辖权。

根据有关规定,镇海法院具有管辖权的范围为:发生在辖区内,标的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的涉外和涉港

澳台商事案件;标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下,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均为外商独资企业的商事案件。

据了解,目前我市有鄞州、慈溪、余姚、奉化、北仑和镇海共六家基层法院获得该项授权。(刘丽 谢春华)

江北法院:行政首长出庭成常态

前不久,江北法院行政庭公开审理一起行政确认纠纷案,公安江北分局局长陶诚亲自出庭应诉,并参与辩论,对原告提出的质疑予以回应。

近年来,江北法院积极推行行政首

长出庭应诉制度,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了与行政机关首长平等对话的平台。去年,该院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12件,行政单位负责人出庭应诉11件。(徐露佳)

余姚法院:短信回告执行情况

近日,余姚法院执行局在扣划被执行人张某的存款后,通过省高级人民法院开设的12368执行短信服务平台,将执行情况告知了申请执行人,并通知其到法院领取执行款。

去年12月,余姚法院向尚在试用运行的12368执行短信服务平台提出使用申请,以此建立执行回告制度。据统计,该院至今已向56名申请执行人作了短信回告。(罗书君)

柴桥法庭:组织巡回庭办案

近日,北仑法院柴桥法庭组织巡回法庭来到白峰镇小山村,为两位年逾古稀的老人调处了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柴桥法庭2012年底恢复运行后,

为方便群众诉讼,法庭多次组织巡回法庭到农家院落、田间地头就地开庭庭审,同时进行法制宣传,指导、帮助人民调解组织处理各类民间纠纷。(张娴珍)

能否对住房公积金进行强制执行?

【案情】

张某向李某借款15万元未还,李某胜诉后要求强制执行,并向法院提供了执行线索:张某在北仑一家企业上班,有固定收入。北仑法院依法每月扣划张某工资3000元。但李某认为这样的速度还款太慢,又向法院申请扣划张某的住房公积金。

北仑法院从公积金管理部门了解到,张某有将近10万元的住房公积金,执行法官依法予以冻结,但没有扣划。

【说法】

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并非绝对不能执行,但住房公积金具有特

殊用途,是为了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权利而设立。因此,法院可以对住房公积金采取查封、冻结措施,以防止被转移,不能因为一般债权关系强行扣划。但当被执行人存在以下情况时,可以视为提取条件成就,法院可依法扣划公积金:1、退休离休;2、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3、出境定居;4、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等。如果法院依法进行扣划,公积金管理部门有义务予以协助。(黄浩 水萍)

我市法律援助中心 获全国先进称号

近日,我市法律援助中心被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工作联系点”先进单位。据统计,2013年我市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15534件,帮助受助者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1.23亿元。该中心还在协助我市“三改一拆”、“村级组织换届选举”等工作中发挥了特殊作用,受到有关方面的肯定。(市司法局)

协议承诺拆除铁棚 未能履行被判败诉

【案情】慈溪市某村村民老汪与老李相邻而居,2010年,老李在自家围墙内搭建了个铁皮棚用于堆放家庭作坊的生产原料,其中一个正对着老汪家二楼卧室,每当刮风下雨时,铁皮棚会发出难听的响声,双方由此发生纠纷。

2011年1月6日,经村委会调解,老李向老汪出具了一份书面保证

书,承诺两年后自行拆除铁皮棚,并由村干部签字作证。但两年过去,老李不愿履行承诺,老汪因此起诉到当地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老李拆除靠近老汪住宅的铁皮棚。

【说法】该案涉及到地役权这一法律概念。所谓地役权是指土地上的权利人,为自己使用土地方便或提高土地的